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: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

承辦人:警務員 李世傑

電話:766-2448

電子信箱: ucc520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警預字第100001847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協助轄區學校學生租屋住宅防竊諮詢案,請查照辦理

0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00年3月28日成大學字第1002300317號 函暨教育部100年3月21日全國大專校院賃居安全研習會座 談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學生校外賃居安全,請配合轄區學校辦理學生租屋 住宅防竊諮詢事宜,並應在屋主或承租人(承租學生)同 意之情形下執行。
- 三、至「學生外宿安全認證」等字,已更正為「學生租屋訪視」,警察機關不辦理"認證",住宅防竊安全諮詢報告表內已敘明"並非擔保",請轉知轄區學校、屋主(或承租人)

0

正本: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五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

副本:國立成功大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



裝



線